

GFDZJBM19: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003

工程名称	绿源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屋顶 5.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光伏区, 开关站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泰州敬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品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外观检查	不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 应有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 对经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	尺寸偏差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	总监理工程师:		
李年冬 2017年5月23日	李金清 2017年5月23日		